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68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黃正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而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被告與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（下稱臺東企銀）之授信約定書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又依該約定書第13條載明「立約人對各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2頁），堪認被告與原債權人臺東企銀間已合意就本件

01 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受讓債權
02 之原告與被告應同受拘束，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屬專屬管轄
03 之訴訟，該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
04 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5 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佳君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李庭君